

2024 年度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九、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九、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情况说明

- 十、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2024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成立于 1978 年，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执行政府单位会计制度。主要职责：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联系国际国内形势，结合党和国家召开的重大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在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手段建设的同时，努力办好主体班。紧紧围绕提高培训效果和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目标，以教学为中心，科研为基础，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熔炉”和“阵地”的作用，切实提高全区党员干部素质。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等。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承担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

负责全校的综合管理和后勤服务以及经费保障工作。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后勤保障能力。

2、教研室

负责全校的教学、科研工作。研究制定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和总结，完成在职领导干部的培训轮训任务。承担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党校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9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9.01	二、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559.01	559.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	40.00	40.00	
收入总计	599.01	支出总计	599.01	599.0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599.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9.01
2050802	干部教育	55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合计	599.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76	388.76	125.75
30101	基本工资	114.34	114.34	
30102	津贴补贴	63.32	63.32	
30103	奖金	30.00	3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0	1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0	45.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	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0	17.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5		125.75
30201	办公费	1.35		1.35
30205	水费	4.80		4.80
30206	电费	24.00		24.00
30207	邮电费	21.60		21.60
30208	取暖费	47.00		4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5.90		5.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0		2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0	34.50	
30302	退休费	33.50	33.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1.00	
	合计	549.01	423.26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比2023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此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9.01		
经费拨款（补助）		二、国防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教育支出	55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9.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99.01	支出总计	599.01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入 预算管 理的专 户及批 准留用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205	教育支出	599.01	599.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9.01	559.01									
2050802	干部教育	559.01	55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0	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0	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合计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59.01	509.01	5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9.01	509.01	5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559.01	509.01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0	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0	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合计	599.01	40.00	50.00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中共朝阳区委党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合计金额：48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党校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宋庆梅	联系电话	13644408255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组织全区处级、科级、后备干部、社区（村）两委员会委员及公务员培训；党校教师学习调研；购买用于开展党员干部教育的书籍、资料；开展培训活动必要支出。					
项目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区委组织部干部培训计划						
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党员思想意识，培养信念坚定，宗旨意识强，清正廉洁，能够在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作用的党员干部。		举办全区各级干部培训班8期，通过集中学习、参观党性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党校教师参加师资培训1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干部培训 党校教师培训	8期 1次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时效指标	全年任务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在能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素质，培养优秀党员干部。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该项目内容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区培养优秀党员干部			
			社会公众对环境效益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9.0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559.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2024 年支出 5593.0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559.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保障支出（项）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基本支出 549.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8.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 2023 年无变化。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4年部门收支表说明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2024年财政拨款总收入599.0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559.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万元。

七、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2024年总收入599.01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收入599.01万元，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八、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2024年总支出59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9.01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万元。

九、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25.75万元，其中办公费1.35万元，水费4.8万元，电费24万元，邮电费21.6万元，取暖费47万元，委托业务费0.1万元，工会经费5.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万元。

十、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2024年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十一、2024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2024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党校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48 万元，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党员思想意识，培养信念坚定，宗旨意识强，清正廉洁，能够在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干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从区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区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生产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以及其他费用。

